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和2026年7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1.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业务和内部生产秩序正常。

3、经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近期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公司2026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孙耀忠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39.0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1%。

宛西控股于7月23日和7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50万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孙耀忠未减持公司股份。

5、公司2026年7月10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受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国内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盈

利空间压缩等多重因素影响，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6,800 万元—8,000 万元，同比下降 62%—68%。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